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門騫

郭明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郭明哲於民國113年3月29日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羅厝村東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東興182之37號前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竟反超速行駛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前進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張門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於該路口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疏未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先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逕行行駛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致郭明哲受有雙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第一掌骨骨折、左側第五掌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；張門騫受有左手開放性傷口、胸腹部挫傷、肺炎、頭部外傷及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係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
04 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其等業已調解成立，均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
06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沈詩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